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 1090156871B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七星潭風景區路外停車場違規停車，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、第 55 條及第 5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七星潭風景區路外停車場違規停車，包含七星潭遊客中心旁、賞星廣場、航道下(藍天廣場)、德燕漁場等停車場(如附件)，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。
- 二、違規停車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、第 55 條及第 56 條規定處罰之。

縣長 徐 榛 蔚